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z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概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上市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报告期末总股本10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5,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6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Table 4.3: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包含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投入金额、项目进度、项目效益等数据。

4.4 报告期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公司自主承接各条生产线，极少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同时，公司通过MES系统对生产工序进行实时监控，获取生产信息，分析优化生产过程，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降低成本。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含募集资金总额、到账时间、存放地点、利息收入等数据。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Table 2: 章程修订对照表。对比新旧章程条款，列出修订内容和生效日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章程修订自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对象：江苏威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动力”)
二、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三、财务资助期限：自2022年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财务资助(含已累计计提威腾动力财务资助7,000万元)余额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年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拨付。

四、关联交易情况
威腾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Table 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包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

Table 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包含毛利率、净利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

3.2 报告期内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数据。

3.3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数据。

3.4 报告期内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数据。

第八十条 公司担保由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有的担保还通过质押担保等方式进行，凡提供担保的财产均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为担保物增加附加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由三名监事组成，由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